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68港元，認購20,588,235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現時實益擁有25,281,21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認購人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29,077,108股股份約3.89%、佔透過紅股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4,892,529股股份約3.24%，以及佔透過認購事項(將於紅股發行後進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5,480,764股股份約3.14%。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1. 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20,588,23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29,077,108股股份約3.89%、佔透過紅股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34,892,529股股份約3.24%，以及佔透過認購事項(將於紅股發行後進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5,480,764股股份約3.14%。

認購人：

認購人現時實益擁有25,281,21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於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將實益擁有透過紅股發行及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內不根據獲賦予之任何授權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購回股份)。認購人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認購人乃線圈繞機及週邊設備之綜合製造商，其股份已向日本之Japan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登記為場外交易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

認購價較：

-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70港元折讓約11.69%；及
- 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742港元折讓約12.17%。

認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2.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下文第3段載列之一切條件達成後，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詳情載列於下文第3(i)分段)配發及發行。

3.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普通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證券之一般授權；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應獲免除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但毋損協議任何一方因另一方先前違反協議任何條款而提出之任何申索。

4.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認購人已達成上文第3段載列之一切條件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5. 認購股份之地位及權益

於繳足及發行後，認購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並將可收取隨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惟不能享有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6. 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認購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表明認購人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用以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認購股份增設任何權利或權益。

7. 持股架構之影響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之持股量		緊隨紅股發行 但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附註2)		緊隨紅股發行及 認購事項兩者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林偉駿先生(附註1)	334,574,381	63.24	401,489,257	63.24	401,489,257	61.25
認購人	25,281,214	4.78	30,337,456	4.78	50,925,691	7.77
其他	169,221,513	31.98	203,065,816	31.98	203,065,816	30.98
	<u>529,077,108</u>	<u>100</u>	<u>634,892,529</u>	<u>100</u>	<u>655,480,764</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332,574,381股股份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2,000,000股股份由林偉駿先生實益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偉駿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的配偶羅靜意女士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因此，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林偉駿先生被視作於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332,574,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內不再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8. 認購事項之原因

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及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作出之費用及開支估計約200,000港元。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各自承擔本身因認購事項所作出之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11. 認股權證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可能因完成認購事項而需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如有)另行作出公佈。

1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就認購20,588,235股新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載列之方式，按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比例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認購人根據協議第4條上文第3段載列之一切條件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之認購事項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Nittoku Engineering Co., Ltd.，根據日本法例成立之法團，其股份已向日本Japan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登記為場外交易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及遵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協議依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20,588,235股新股份，而「認購股份」應據此詮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